

金門縣托嬰中心基本資料

機 構 名 稱		電 話	
地 址	□□□		
	E_mail:	網址	
立案日期文號	年 月 日	府社 字第	號核准收托數 人
負 責 人	姓名： ; 學歷： ; 年資： 年。		
主 管 人 員	姓名： ; 學歷： ; 年資： 年。		
設 置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辦民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-公設民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	
使 用 樓 層	_____樓；所有權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		
使 用 面 積	室內：_____平方公尺；室外：_____平方公尺（停車場及走道除外）， 合計：_____平方公尺。		
收托現況暨人員配置比	一、 收托現況：0-2 歲_____人；2-3 歲_____人，總共收托_____人，收托方式及人數： 半日托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托育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育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托育_____人。 二、 人員編制： （一）托育人員：_____人 1.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證：_____人 學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_____人。 2. 高中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：_____人。 學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_____人。 3. 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，並領有結業證書_____人 學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_____人。 4. 具備教保人員資格：_____人 學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_____人。 5. 具備助理教保人員資格：_____人 學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以上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_____人。 （二）護理人員：_____人 （三）特約醫生：_____人 （四）廚工：_____人 （五）行政人員：_____人 （六）其他人員：_____人 三、 托育人員與收托人數比例：（托育人員數）：_____人與（收托人數）：_____人。		

收費項目暨費用標準	半日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元
	日間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元
	全日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元
	臨時收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，每小時_____元
房舍運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睡眠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區（應設有沐浴槽及護理台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餐區（應設有調奶台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餐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管理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盥洗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（請說明）

【附表一】行政管理（30%）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1-1 依法行政	1-1-1 立案證書(標誌)懸掛於明顯處。	0.5			
	1-1-2 各種文宣品及文件清楚正確標示托嬰中心名稱。	0.5			
	1-1-3 機構地址（使用地點）與立案登記相符。	0.5			
	1-1-4 機構負責人與立案登記相符且了解機構運作。	0.5			
	1-1-5 設立目的具體並公開標示(於簡章、家長手冊等)，且家長可以方便取得。	0.5			
	1-1-6 機構使用樓層、空間配置情形與立案登記相符。	1			
	1-1-7 機構設施設備符合規定。	0.5			
	1-1-8 實際收托年齡及人數符合立案規定。	1			
	1-1-9 相關報表按時詳細填報，並函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備。	0.5			
1-2 人員資格	1-2-1 主管人員資格符合規定，且專任於機構。	0.5			
	1-2-2 托育人員及護理人員均符合資格規定。	0.5			
	1-2-3 工作人員與核報名冊相符。人員異動時，皆依規定發文地方主管機關核備。	1			
	1-2-4 工作人員證照張貼於明顯處。	0.5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	1-2-5 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。	0.5			
1-3 文書處理	1-3-1 公文收發登記詳細，確實簽辦處理，並知會相關工作人員。	0.5			
	1-3-2 各類進修職訓通知及相關園所活動資訊，公布週知。	0.5			
	1-3-3 文書資料與各項記錄等檔案分冊建檔，以電腦化處理與專櫃儲存。	0.5			
1-4 人事制度與人員管理	1-4-1 機構組織與人員工作職掌界定明確，且有完整文字資料。	0.5			
	1-4-2 機構內每位工作人員都清楚知道自己的工作職掌。	0.5			
	1-4-3 工作人員依規定定期體檢並有完備紀錄。	0.5			
	1-4-4 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人員差假辦法，並確實執行。	1			
	1-4-5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工作人員退休辦法，並確實執行。	0.5			
	1-4-6 機構全體工作人員依規定參加勞保、健保，且保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機構與員工分別負擔。	0.5			
	1-4-7 每年均辦理工作人員休閒聯誼活動。	0.5			
	1-4-8 提供工作人員申訴管道，並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且詳細記錄。	0.5			
	1-4-9 訂定相關代理制度，強化團隊內部協調聯繫及職務代理。	0.5			
	1-4-10 提供工作人員多元溝通管道，並鼓勵員工發表意見及參與決策。	0.5			
	1-4-11 訂定員工福利制度，並確實執行。	0.5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1-5 總務與財務管理	1-5-1 機構設施依規定定期做安全檢修或汰換，並有完備記錄。	1			
	1-5-2 每年按規定辦理消安與建管檢查並均通過相關檢測。	1			
	1-5-3 隨時維護機構整體環境的清潔及美化。	0.5			
	1-5-4 辦理嬰幼兒平安保險。	0.5			
	1-5-5 除公共意外責任險外，另有火災、團體保險等。	0.5			
	1-5-6 每一樓層至少裝置一個測煙器。	0.5			
	1-5-7 費用收據的明細完整。	0.5			
	1-5-8 經費收支登錄詳細，相關收據完整齊全，並按會計年度申報。	0.5			
	1-5-9 財產清冊詳細，並有專人保管及定期盤點。	0.5			
1-6 托育品質之提昇	1-6-1 托育人員人數比例，均符合設置規定。	1			
	1-6-2 每年每名工作人員(含主管)均安排十八小時以上專業相關的在職訓練(並比照居家照顧服務保母人員之在職訓練時數抵免規定辦理)。	0.5			
	1-6-3 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之工作人員，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、遊具安全、衛生保健或消防安全之訓練。	0.5			
	1-6-4 托育人員均備有有效的 CPR 急救證書(含嬰幼兒 CPR 急救訓練)。	0.5			
1-7 托育行	1-7-1 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，並張貼及上網公告，以提供家長參閱。	0.5			
	1-7-2 行事曆內容詳細，公佈張貼並發送家長參存。	0.5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政	1-7-3 機構定期(每月至少一次)召開托育行政會議、記錄詳細並按決議事項執行。	0.5			
	1-7-4 嬰幼兒基本資料詳細登載且適時更新。	0.5			
	1-7-5 明確建立接送制度與辦法及門禁管理之作業程序，並確實執行。	0.5			
	1-7-6 設有嬰幼出缺席記錄表且確實登記，並對缺席嬰幼兒追蹤聯繫。	0.5			
	1-7-7 在明顯處設有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，並有各種事故處理程序及記錄表冊。	0.5			
	1-7-8 機構內人員應熟知各種事故之處理程序(如列入新進人員訓練課程)並確實執行。	0.5			
1-8 配合 兒童 福利 工作	1-8-1 工作人員均了解兒童保護通報相關流程，並確實依程序辦理。	0.5			
	1-8-2 配合政府宣導相關福利服務或張貼文宣，並落實相關兒童福利措施。	0.5			
1-9 家 長 服 務	1-9-1 編定符合實際需求的家長手冊(含托育理念、行事曆、作息表、課程與教學、家長配合事宜及其他等)，並發送給家長參閱。	0.5			
	1-9-2 提供家長意見表達或申訴之管道，且有專人負責處理回應改進情形。	0.5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1-10 機構 自述 特色 (本 項為 加分 題)	1-10-1 半數以上工作人員服務滿三年，或設立時間未滿三年，以設立時間之二分之一計算。				
	1-10-2 訂定弱勢家庭嬰幼兒收托優待辦法。				
	1-10-3 考量自身發展條件，訂定發展願景。				
	1-10-4 機構資訊化管理，具備完善電腦設備及網路系統完整，並隨時更新資料。				
	1-10-5 收托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之嬰幼兒，或提供相關服務或措施或環境。				
	1-10-6 每學期實施家長滿意度調查，並能詳細評估後確實調整教保服務品質。				
	1-10-7 其他特色，請條列說明。				

本	執行說明	自評分數
---	------	------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項由受評單位填寫					
本項由委員填寫	委員建議及意見			本項評分 30%	
委員簽名					

檢核方式：機構負責人評鑑當天請協助說明，另請機構提供財產清冊。

【附表二】托育活動（35%）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2-1 嬰	2-1-1 通風良好、光線充足與溫度適當	0.5			
	2-1-2 能依作息需要對光源作適度的	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	2-1-4 能夠配合各項作息活動調整動線，並維持空間的安全流暢。	1			
2-2 托育環境維護	2-2-1 托育活動空間至少每天清潔及維護一次並保有紀錄。	1			
	2-2-2 地板、牆面和各類設備的板面能維護清潔。	1			
2-3 照護設施	2-3-1 睡眠區(床鋪)表面須堅實，避免有鬆軟物件，日常照護設施適合安全睡眠環境與方式，及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使用，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。	0.5			
	2-3-2 用餐區的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使用，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。	0.5			
	2-3-3 清潔區的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取用，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。	0.5			
2-4 托育環境佈置	2-4-1 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，提供豐富多元的托育環境佈置，並能定期更換。	2			
2-5 日常照護	2-5-1 能處理嬰幼兒與父母分離及嬰幼兒離園的情緒。	0.5			
	2-5-2 記錄嬰幼兒個別化的發展與每天生活成長(狀況)，以提供父母參考。	0.5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	2-5-3 鼓勵及支持媽媽以純母乳哺育到 6 個月，之後再添加適當的副食品及持續哺乳至兩歲或以上，並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，採個別餵食或小團體進食，並建立餵食紀錄；且餵食方法適當，並在輕鬆且愉快的氣氛下進行。放置母乳之冰箱須與其它食物分開放置。	0.5			
	2-5-4 建立嬰幼兒良好的睡眠習慣，每次睡眠都應仰睡，並備有紀錄。	0.5			
	2-5-5 如廁訓練過程中，嬰幼兒能被尊重。	0.5			
	2-5-6 換尿布符合衛生原則。	1			
	2-5-7 協助(教導)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如廁訓練。	0.5			
	2-5-8 提供嬰幼兒個別置物櫃以擺放個人日常照護用品。	0.5			
2-6 傾聽與說話	2-6-1 專業人員隨時使用簡單且明確的字詞與嬰幼兒說話。	0.5			
	2-6-2 依嬰幼兒的發展，提供個別或團體說話的機會。	1			
	2-6-3 提供足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繪本及圖(相)片，供嬰幼兒瀏覽欣賞。	0.5			
	2-6-4 托育人員每天都愉悅的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繪本。	0.5			
2-7 嬰幼兒托育	2-7-1 提供多元、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(玩)具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	0.5			
	2-7-2 提供多元、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(玩)具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	0.5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設施與材料	2-7-3 提供多元、適量且適合嬰幼兒大肌肉發展的設施或教（玩）具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	0.5			
	2-7-4 提供多元、適量、安全無毒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藝術材料，供其日常使用。	0.5			
	2-7-5 每日提供嬰幼兒聽音樂、律動與音樂 遊戲的活動經驗。	0.5			
	2-7-6 能配合嬰幼兒的發展，提供多元、相關實務圖片、繪本教具以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	0.5			
	2-7-7 各種教（玩）具及材料，能定期(至少一天一次)更換、清洗、維修和汰換，並保有完整紀錄。	0.5			
	2-7-8 嬰幼兒繪本經常增加或更換，以維持嬰幼兒興趣，並能保持清潔維護良好且放置嬰幼兒方便取得的地方。	0.5			
	2-7-9 各種教玩具及材料，能定期更換、清洗、維修和汰換，並保有完整紀錄。	1			
2-8 嬰幼兒教保活動的實施	2-8-1 當嬰幼兒有學習與遊戲需要時，托育人員能給予個別化的協助及鼓勵。	1			
	2-8-2 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自由活動以促進遊戲的進行。	0.5			
	2-8-3 托育人員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隨時更換教（玩）具，激起嬰幼兒的興趣。	1			
	2-8-4 托育人員能滿足嬰幼兒的個別需求，同時也鼓勵嬰幼兒參與團體遊戲。	1			
2-9 托	2-9-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。	1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育專業態度	2-9-2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需求配合微笑、語言與肢體動作加以回應。	1			
	2-9-3 托育人員能經常性的摟抱或撫拍嬰幼兒。	1			
	2-9-4 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態度輔導嬰幼兒有良好的生活習慣。	1			
	2-9-5 嬰幼兒皆在托育人員視線範圍內。	1			
2-10 親職教育	2-10-1 提供多元的方式，促進嬰幼兒家庭對機構的參與。	0.5			
	2-10-2 父母與托育人員彼此分享嬰幼兒相關的資訊，並備有紀錄。	1			
2-11 和諧互助的專業團隊	2-11-1 清楚的規定每位托育人員的責任、分工及交接方式，並備有紀錄。	1			
	2-11-2 專業人員間能充分交流、協調與合作，共同建立照顧好每位嬰幼兒的默契。	1			
	2-11-3 嬰幼兒的基本照護是由 1~2 位固定的托育人員來負責。	1			
2-12 托嬰中心托育活動特色	2-12-1 能配合嬰幼兒的發展，每週至少一次提供嬰幼兒戶外接觸大自然的活動經驗。	0.5			
	2-12-2 提供無障礙設施供有特殊需求的成人及嬰幼兒使用。	0.5			
	2-12-3 有設置托育人員的專用區域。	0.5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(本項為加分題)	2-12-4 其他托育活動方面特色，請條列說明。	0.5			

本 2-	執行說明	自評分數
------	------	------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12-4 其他 托育 活動 方面 特色 請條 列說明 13?13 項 由 受 評 單 位 填 寫		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本項由委員填寫	委員建議及意見			本項評分 35%	
委員簽名					

檢核方式：

1. 2-5 本項請提供機構更換嬰幼兒尿布流程。
2. 2-10 本項請提供如何促進嬰幼兒家庭對機構舉辦活動之參與。

【附表三】衛生保健（35%）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3-1 健康檢查與記錄	3-1-1 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，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結果並詳細記錄。	0.5			
	3-1-2 依嬰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，定期進行發展篩檢並記錄。	0.5			
	3-1-3 定期將發展篩檢結果通知家長，並追蹤異常個案之矯治結果。	1			
	3-1-4 每位嬰幼兒健康記錄卡內容完整並確實記錄。	0.5			
3-2 健	3-2-1 配合嬰幼兒發展，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營養知識及用餐技能。	1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康知能	3-2-2 配合嬰幼兒發展，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衛生保健知能。	0.5			
	3-2-3 配合嬰幼兒發展，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安全照護知能。	0.5			
	3-2-4 配合嬰幼兒發展，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傳染病防治知能，且能確實執行傳染病通報流程。	0.5			
	3-2-5 工作人員應具備嬰幼兒健康照護知能。	0.5			
	3-2-6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，由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正確給藥且依照個人藥品分隔、存放（室溫或冷藏），並有完整給藥紀錄，並有完整紀錄。	0.5			
	3-2-7 訂有明確之緊急事故處理流程且工作人員知道如何運用。	0.5			
	3-2-8 備有臨近醫院電話及嬰幼兒個別緊急事故聯繫方式，且放置於電話旁易取處。	0.5			
	3-2-9 緊急事故處理紀錄完整。	0.5			
	3-2-10 針對嬰幼兒身心健康異常狀況能主動與家長溝通，並備有完整紀錄。	0.5			
	3-3 食物品質與衛生	3-3-1 將媽媽提供之母乳正確回溫處理及餵食，並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設計副食品及餐點，每個月定期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。	0.5		
3-3-2 配合嬰幼兒需求，安排供餐時間。		0.5			
3-3-3 採用新鮮、自然、標示完整且未過期的食品。		0.5			
3-3-4 食品儲放在安全且固定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。		0.5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	3-3-5 生熟食分類存放，日期標明清楚，且遵循先進先出原則。	0.5			
	3-3-6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、冷藏冰箱或冰庫，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期及使用者，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。	0.5			
	3-3-7 餐點樣本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，並標示日期，存放兩日以上備查。	0.5			
	3-3-8 供應飲用水能注意溫度及衛生清潔。	0.5			
	3-3-9 餵食者指甲剪短，未佩帶飾物手部無傷口且衛生習慣良好。	0.5			
3-4 餐飲備製衛生	3-4-1 食品處理應遵守生熟食分開調理原則。	0.5			
	3-4-2 砧板、刀具分為生食和熟食專用且分開使用。	0.5			
	3-4-3 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，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。	0.5			
	3-4-4 餐點的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。	0.5			
	3-4-5 餐點烹調人員能穿戴工作衣帽、口罩，指甲剪短，手部無傷口且衛生習慣良好；手部有傷口需要妥善包紮且帶手套。	0.5			
3-5 餐點調製設備	3-5-1 廚房環境清爽乾淨，光線、通風排水良好。	0.5			
	3-5-2 瓦斯桶及熱水器放置於屋外。	0.5			
	3-5-3 廚房有避免嬰幼兒進出的措施，並確實執行。	0.5			
	3-5-4 使用加蓋的廚餘桶及垃圾桶且每日清除。	0.5			
	3-5-5 設有殺菌器材/設備，存放不銹鋼材質的烹調用具及餐具。	0.5			
	3-5-6 使用之餐具無破損及缺失。	0.5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	3-5-7 廚房具備整潔的分槽洗滌設備。	0.5			
3-6 嬰幼兒餐 具	3-6-1 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。	0.5			
	3-6-2 嬰幼兒餐具及水杯應使用耐高溫殺菌材質，以專用設備存放。	1			
3-7 機構整體 環境與設 備	3-7-1 機構內在不牴觸消防法規前提下安裝紗窗、紗門，並具防蠅蟲設備。	0.5			
	3-7-2 機構內溫溼度控制良好，空調設備定期保養清潔且有完整紀錄，並設有溼度調節設施。	0.5			
	3-7-3 機構供水系統以自來水為主，至少三個月檢驗一次，並保有定期水質檢驗紀錄。	0.5			
	3-7-4 儲水塔與飲水機依規定需定期清理且備有紀錄。	0.5			
	3-7-5 能依需要調整光源，桌面照度至少有 350 米燭光。	0.5			
	3-7-6 機構內外環境每週至少一次消毒、清潔且有完整紀錄。	1			
3-8 浴廁設 備	3-8-1 依規定設置符合嬰幼兒發展能力、數量足夠且無異味的專用小馬桶。	0.5			
	3-8-2 水龍頭數量足夠且採扳動式或感應式。	0.5			
	3-8-3 盥洗室或洗手台設備應提供肥皂、擦手紙、每天清洗之個人專用毛巾，且具防滑設備，無安全疑慮。	0.5			
3-9 寢具	3-9-1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，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。	0.5			
	3-9-2 嬰幼兒之寢具保持整潔且至少每週定期（或視需要不定期）清洗，並有完整紀錄。	0.5			
3-10 環	3-10-1 地板牆面平坦具防撞措施，傢俱無尖銳角，櫥櫃安置穩當。	0.5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境安全	3-10-2 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空間，櫥櫃均使用安全蓋及安全鎖。	0.5			
	3-10-3 樓梯依規定設置欄杆且樓梯上下方加設防護欄。	0.5			
	3-10-4 機構內門窗均有安全防護措施。	0.5			
	3-10-5 藥品、清潔劑、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，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。藥品與清潔劑、消毒劑、殺蟲劑等需分區存放。藥品存放位置避免潮濕高溫(應有溫溼度計紀錄)，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。	0.5			
	3-10-6 維持逃生出口的暢通。	0.5			
3-11 保健設備	3-11-1 設有保健室(床)且備有嬰幼兒保健相關物品。	0.5			
	3-11-2 急救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，且有檢核紀錄。	0.5			
3-12 疾病照顧及意外處理	3-12-1 工作人員應具備嬰幼兒健康照護知能。	0.5			
	3-12-2 工作人員應具備傳染病防治知能，且能確實執行傳染病通報流程。	0.5			
	3-12-3 訂有明確的托藥流程，由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，並有完整記錄。	1			
	3-12-4 訂有明確之緊急事故處理流程且工作人員知道如何運用。	1			
	3-12-5 備有臨近醫院電話及嬰幼兒個別緊急事故聯繫方式，且放置於電話旁明顯處。	0.5			
	3-12-6 緊急事故處理紀錄完整。	0.5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本項配分	自評分數	委員分數	備註
	3-12-7 工作人員應具備緊急事故處理知能。(隨機抽訪工作人員)	1			

本項由受評單位填寫	執行說明	自評分數
本項由委員填寫	委員建議及意見	本項評分 35%
委員簽名		

檢核方式：

1. 3-3 須注意食品來源及保存期限。
2. 3-7-4 如使用自來水連續供水設備至少每月清洗，更換濾心(其中一項)。

附註：

1. 加分項目，將依機構特色加以陳述及提供之資料，由委員判定，酌予加分，最多加 5 分。
2. 部份項目將視委員需要隨機訪談托育人員。
3. 上述評鑑項目所述之部份設備設施，如：樓梯、儲水塔等，若機構無此設備設施，評鑑委員可權宜將該項分數挪至機構自述之特色項下計分。
4. 評鑑當天請備有完整紀錄或照片，以茲提供評鑑委員充分了解。